

股票代碼 : 3675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5巷21號4F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7
附件一、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2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二：公司章程.....	31
附錄三：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36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1 號四樓召開

一、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經監察人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第 11~24 頁附件三、附件四及第 7 頁附件一。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如後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五。  
二、擬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股本以現時股本 23,069,600 股加計員工認股權可執行之 281,000 股為基數計算之)，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11,675,3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擬自 99 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5,025,90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502,590 股。
- 二、擬以員工紅利新台幣 2,300,000 元，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新台幣 16.52 元計算，發行新股 139,000 股，不足仟股之員工紅利 3,720 元，以現金發放。
- 三、擬由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3,350,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35,060 股。
- 四、本次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發行 5,976,6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承購之。
- 伍、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以上增資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六。
-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德微九十九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1,187,008仟元，較前一年營收成長27.6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123仟元，較前一年成長25.3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53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29,807	1,187,008	257,201	27.66
營業利益	55,291	69,792	14,501	26.22
稅後淨利	41,586	52,123	10,537	25.3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德微九十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8年度	99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89	47.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3.69	179.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24	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5	16.23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53	30.25
		稅前純益	33.47	23.85
	純益率(%)	4.47	4.39	
每股盈餘(元)	3.02	2.5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尋求公司永續發展，乃於98年度整合過往研發資源並正式成立研發部門，初期係以致力於二極體晶圓技術及檢測技術的研發。並為配合營運規模擴大以及建置自有產線計畫，進一步於99年9月15日新設立研發二部，並定位研發一部為晶圓及其製程之開發及研究，研發二部為自有產線之設備製程改善及效率提昇方案規劃與執行。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示如下：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8年度	1. 耐高靜電放電衝擊之SKY二極體。 2. 耐高ERSM(ReverseSurgeEnergy)衝擊之SKY二極體。 3. 耐高EAS(AvalancheEnergy)衝擊之SKY二極體。
99年度	1.非矽薄膜太陽能電板專用之旁路二極體(BypassDiode)。 2.承受更高順向電流衝擊(ForwardSurge)之蕭特基二極體。 3.低順向電壓(LowForwardVoltage)之蕭特基二極體。
100年度4月	低電容(LowCapacitance)之TVS專利申請

##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今年公司將聚焦在整體營運績效，為落實這個目標，期許達成以下各項之年度目標：

- (一)持續擴增高階生產設備，以期達成經濟規模效益。
- (二)投入小尺寸、高效能之「微型蕭特基晶粒」之量產，藉此有助於未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毛利，並據以開發新產品，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
- (三)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加強人員培訓工作，提高人力素質。
- (四)與舊有客戶保持良好業務往來外，並積極進行新客戶之開發，擴展本公司於全球主要電子產業供應鏈之市場佔有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有鑒於業務不斷成長，著眼於二極體產業未來市場性與商機，自98年底規劃並陸續投入二極體自動化封裝生產線之建置，透過自行投入二極體自動化封裝產線以提昇產能規模，對於產品良率之控制及核心製程技術之掌握可達乘數效果，規劃以既有委外製造為主，搭配自設自動化產線生產，除可獲得額外之產能挹注，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擴充之需求外，亦有助於新應用領域之開發，並可增加與委外製造商之斡旋談判籌碼，具有提高生產彈性、降低委外製造營運風險及開發新應用領域業務市場等優點，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自有產線已於99年第3季起開始試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廠進度尚符合本公司預期，未來在產能利用率逐步提昇後，對本公司營運獲利貢獻尚屬可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整流二極體產業已處成熟期，因此若沒有創新技術及研發能力的廠商，只有汰弱留強(被淘汰)的命運，相較於同業競爭，彼此之間亦容易產生降價競賽，因此

本公司持續不斷致力於提高產品良率與加強研發專利產品之能力，故使本公司之價值與市場同業具有一定區隔性，較不易受到市場削價競爭或是新進入者的影響；且本公司與客戶間之長久合作關係，及具有掌握產業訊息之敏銳性、隨時掌握競爭者的動態等積極因素，促使本公司在獲利能力上穩定成長。

因應全球環保整體的法規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環保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致力於開發及提供客戶各項符合 RoHS 指令規範之綠色產品，邁向世界趨勢—綠色環保同步，與對永續發展之承諾接軌。

最後，我們要感謝我們的客戶、全力以赴的員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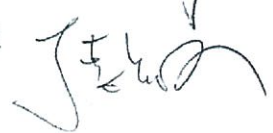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周建利



監察人：李友錚



監察人：丁惠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德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59,693	8.2	\$ 66,071	10.9	2180	流動負債	\$ -	-	\$ 12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一 流動					2100	短期借款	30,000	4.1	63,300	10.5
1120	應收票據	333	0.1	662	0.1	2120	應付票據	130	-	1,965	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1,847	1.6	17,334	2.9	2140	應付帳款	193,911	26.7	201,612	33.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682	28.9	225,233	37.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	-	436	0.1
		32,266	4.4	60,336	10.0	2160	應付所得稅	844	0.1	10,890	1.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633	0.4	2170	應付費用	50,102	6.9	30,480	5.0
120X	存貨	84,205	11.6	56,782	9.4	2190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	4,880	0.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77	0.7	1,440	0.2	2224	應付設備款	9,323	1.3	678	0.1
1291	受限制資產	32,267	4.4	46,091	7.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965	0.4	4,194	0.7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314	1.4	7,369	1.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01	0.2	2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584	61.3	483,951	79.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802	39.7	318,760	52.6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93	2.2	14,061	2.3	2420	長期借款	56,961	7.8	24,943	4.1
	固定資產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42	0.1	839	0.2
1501	土地	24,095	3.3	24,095	4.0	2XXX	負債合計	346,905	47.6	344,542	56.9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020	2.1	15,020	2.5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65,029	22.7	34,891	5.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九年額定35,000仟股，發行23,070仟股，九十八年額定20,000仟股，發行16,488仟股	230,696	31.7	164,880	27.2
1551	運輸設備	5,450	0.7	4,952	0.8		資本公積	86,864	11.9	46,558	7.7
1631	租賃改良	34,214	4.7	-	-		發行股票溢價	389	0.1	389	0.1
1681	其他設備	13,168	1.8	10,008	1.6		處分資產增益	258	-	258	-
15X1	其他折舊	256,976	35.3	88,966	14.7		員工認股權	87,511	12.0	47,205	7.8
15X9	累計折舊	(31,564)	(4.3)	(15,283)	(2.5)		資本公積合計	164,880	22.2	164,880	27.2
		225,412	31.0	73,683	12.2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18,830	2.6	9,525	1.6	32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47	1.5	6,489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4,242	33.6	89,208	13.8	3240	未分配盈餘	52,593	7.2	42,374	7.0
						3351	保留盈餘合計	63,240	8.7	48,863	8.1
1820	其他資產	5,284	0.7	4,366	0.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1)	-	90	-
1830	存出保單金	15,334	2.1	19,797	3.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1,126	52.4	261,038	43.1
1880	預付退休金	394	0.1	19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8,031	100.0	\$ 605,580	10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012	2.9	24,360	4.0						
1XXX	資產總計	\$ 728,031	100.0	\$ 605,580	100.0						



會計主管：徐沛淵



經理人：孫恩傑



董事長：張恩傑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193,517	100.6	\$ 934,971	100.6
4170	6,509	0.6	5,164	0.6
4000	1,187,008	100.0	929,807	100.0
營業成本				
5000	1,017,096	85.7	801,321	86.2
5910	169,912	14.3	128,486	13.8
營業費用				
6100	30,543	2.5	39,020	4.2
6200	52,019	4.4	29,216	3.2
6300	17,558	1.5	4,959	0.5
6000	100,120	8.4	73,195	7.9
6900	69,792	5.9	55,291	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33	-	219	-
7121	2,632	0.2	2,203	0.3
7310	1,897	0.2	1,788	0.2
7480	3,764	0.3	3,112	0.3
7100	8,426	0.7	7,322	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990	0.4	\$ 4,083	0.5
7560	19,124	1.6	3,145	0.3
7880	78	-	199	-
7500	<u>23,192</u>	<u>2.0</u>	<u>7,427</u>	<u>0.8</u>
7900	55,026	4.6	55,186	5.9
8110	( 2,903)	( 0.2)	( 13,600)	( 1.4)
9600	<u>\$ 52,123</u>	<u>4.4</u>	<u>\$ 41,586</u>	<u>4.5</u>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2.67</u>	<u>\$ 2.53</u>	<u>\$ 3.27</u>	<u>\$ 2.46</u>
9850	<u>\$ 2.61</u>	<u>\$ 2.47</u>	<u>\$ 3.18</u>	<u>\$ 2.40</u>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至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及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累積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2,500,000	\$ 125,000	389	\$ 4,658	113	\$ 5,160	3,901	\$ 39,010	231	\$ 2,310	\$ 160,16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2,588	( 2,58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2,500)	-	-	( 22,500)
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700,000	37,000	41,900	41,900	-	41,900	-	-	-	-	78,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145	145	-	-	-	-	14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8,000	2,880	-	-	-	-	-	-	-	-	2,880
累積調整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41)	( 141)	( 14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	-	-	41,58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0	164,880	389	46,558	258	47,205	6,489	42,374	48,863	90	261,038
新增額定股本	15,000,000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4,158	( 4,15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9,358)	( 29,358)	-	-
股票股利—每股 1.75 元	2,935,800	29,358	-	-	-	-	-	( 8,388)	( 8,388)	-	( 8,388)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400,000	24,000	48,000	48,000	-	48,000	-	-	-	-	72,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9,000	1,190	694	694	-	694	-	-	-	-	1,8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838,800	8,388	( 8,388)	( 8,388)	-	( 8,388)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8,000	2,880	-	-	-	-	-	-	-	-	2,880
累積調整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411)	( 41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52,123	52,123	-	52,1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0	230,696	389	86,864	258	87,511	10,647	52,593	63,240	( 321)	\$ 381,126



董事長：張思傑



經理人：張思傑



會計主管：徐沛燭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52,123	\$ 41,58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0,709	10,83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156	( 1,7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632)	( 2,203)
呆帳迴轉利益	( 400)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93	( 55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97	154
預付退休金	( 197)	( 197)
遞延所得稅	( 3,145)	( 1,0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87	3,474
應收帳款	14,951	( 7,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70	( 26,740)
存貨	( 28,716)	( 25,0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312)	( 4,395)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951)	951
應付票據	( 1,835)	1,880
應付帳款	( 7,701)	54,5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10)	21
應付所得稅	( 10,046)	6,782
應付費用	21,506	13,816
其他流動負債	1,200	( 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647</u>	<u>64,3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	971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824	3,810
購置固定資產	( 166,857)	( 30,67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7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18)	( 2,554)
遞延費用增加	( 7,064)	( 9,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1,006)</u>	<u>( 44,7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3,300)	(\$ 60,300)
償還長期負債	( 9,211)	( 5,502)
舉借長期負債	40,000	12,95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款	72,000	78,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價款	2,880	2,880
發放現金股利	( 8,388)	( 2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981</u>	<u>6,428</u>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 6,378)	26,037
年初現金餘額	<u>66,071</u>	<u>40,034</u>
年底現金餘額	<u>\$ 59,693</u>	<u>\$ 66,0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金額	\$ 5,091	\$ 4,172
利息資本化	( 1,079)	-
本年支付利息	<u>\$ 4,012</u>	<u>\$ 4,172</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16,095</u>	<u>\$ 7,88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965</u>	<u>\$ 4,194</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884</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0,622)	(\$ 33,611)
應付設備款增加	<u>3,765</u>	<u>2,936</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66,857)</u>	<u>(\$ 30,675)</u>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德微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74,688	9.8	\$ 67,983	10.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131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	333	0.1	662	0.1	2100	短期借款	30,000	3.9	12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1,847	1.6	17,334	2.7	2120	應付票據	130	-	63,300	9.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944	31.4	263,621	41.3	2140	應付帳款	225,727	29.7	1,965	0.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66	4.2	60,401	9.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	0.1	233,058	36.5
120X	存貨	-	-	2,633	0.4	2160	應付所得稅	1,263	0.2	1,236	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211	11.1	56,794	8.9	2170	應付費用	50,317	6.6	11,361	1.8
1291	受限制資產	4,977	0.7	1,440	0.2	2190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	30,611	4.8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2,267	4.2	46,091	7.2	2224	應付設備款	9,323	1.2	4,880	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25	1.9	11,038	1.7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965	0.4	678	0.1
		493,858	64.9	527,997	82.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97	0.2	4,194	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845	42.3	558	0.1
							長期借款	56,961	7.5	351,965	55.1
1501	土地	24,095	3.1	24,095	3.8	24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42	0.1	24,943	3.9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020	2.0	15,020	2.4	2860	負債合計	379,948	49.9	839	0.1
1531	機器設備	165,029	21.7	34,891	5.5	2XXX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7,534	1.0	7,197	1.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九年額定35,000仟股，發行23,070仟股，九十八年額定20,000仟股，發行16,488仟股	230,696	30.3	164,880	25.8
1631	租賃改良	34,214	4.5	-	-		資本公積	86,864	11.4	46,558	7.3
1681	其他設備	13,708	1.8	11,166	1.7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89	0.1	389	0.1
15X1	成本合計	259,600	34.1	92,369	14.5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58	-	258	-
15X9	累計折舊	(32,673)	(4.3)	(15,920)	(2.5)	3271	員工認股權	87,511	11.5	47,205	7.4
1672	預付設備款	226,927	29.8	76,449	12.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647	1.4	6,489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830	2.5	9,525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93	6.9	42,374	6.7
		245,757	32.3	85,974	13.5	3351	未分配盈餘	63,240	8.3	48,863	7.7
1820	其他資產	5,671	0.8	4,697	0.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1)	-	90	-
1830	存出保證金	15,394	2.0	19,920	3.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1,126	50.1	261,038	40.9
1880	遞延費用	394	-	19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61,074	100.0	638,785	100.0
18XX	其他退休金	21,459	2.8	24,814	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761,074	100.0	\$ 638,785	100.0						



會計主管：徐清湖



經理人：張思傑



董事長：張思傑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1,266,927	100.5	\$1,006,365	100.5
4170	<u>6,509</u>	<u>0.5</u>	<u>5,164</u>	<u>0.5</u>
4000	1,260,418	100.0	1,001,201	100.0
營業成本				
5000	<u>1,067,687</u>	<u>84.7</u>	<u>852,915</u>	<u>85.2</u>
5910	<u>192,731</u>	<u>15.3</u>	<u>148,286</u>	<u>14.8</u>
營業費用				
6100	31,551	2.5	40,740	4.0
6200	69,712	5.6	43,790	4.4
6300	<u>17,558</u>	<u>1.4</u>	<u>4,959</u>	<u>0.5</u>
6000	<u>118,821</u>	<u>9.5</u>	<u>89,489</u>	<u>8.9</u>
6900	<u>73,910</u>	<u>5.8</u>	<u>58,797</u>	<u>5.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2	-	236	-
7310	<u>1,897</u>	<u>0.2</u>	<u>1,788</u>	<u>0.2</u>
7480	<u>3,915</u>	<u>0.3</u>	<u>3,112</u>	<u>0.3</u>
7100	<u>5,974</u>	<u>0.5</u>	<u>5,136</u>	<u>0.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990	0.3	4,083	0.4
7560	19,810	1.6	3,280	0.3
7880	<u>163</u>	<u>-</u>	<u>538</u>	<u>0.1</u>
7500	<u>23,963</u>	<u>1.9</u>	<u>7,901</u>	<u>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5,921	4.4	\$ 56,032	5.6
8110 所得稅費用	( 3,798)	( 0.3)	( 14,446)	( 1.4)
9600 合併總純益	\$ 52,123	4.1	\$ 41,586	4.2

代碼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7	\$ 2.53	\$ 3.27	\$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1	\$ 2.47	\$ 3.18	\$ 2.40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及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股東權益合計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0,000,000	12,500,000	\$ 125,000		\$ 4,658		\$ 5,160		\$ 160,16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88	-	-	-
現金股利-每股1.8元	-	-	-	-	-	(2,588)	(22,500)	-	(22,500)
現金增資	-	3,700,000	37,000		41,900	-	41,900	-	78,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45	-	-	145	-	145
員工認股權行使	-	288,000	2,880		-	-	-	-	2,8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41)	(141)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41,586	41,58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0	16,488,000	164,880	258	46,558	6,489	47,205	48,863	261,038
新增額定股本	15,000,000	-	-	-	-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15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58)	-	-	-
股票股利-每股1.75元	-	2,935,800	29,358		-	(29,358)	(29,358)	-	-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8,388)	(8,388)	-	(8,388)
現金增資	-	2,400,000	24,000		48,000	-	48,000	-	72,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19,000	1,190		694	-	694	-	1,8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838,800	8,388	(8,388)	-	-	(8,388)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288,000	2,880		-	-	-	-	2,8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11)	(41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52,123	52,1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0	23,069,600	\$ 230,696	258	\$ 86,864	\$ 10,647	\$ 87,511	\$ 63,240	\$ 381,126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2,123	\$ 41,58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1,646	11,525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156	( 1,7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5
呆帳迴轉利益	( 400)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93	( 55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46	154
預付退休金	( 197)	( 197)
遞延所得稅	( 3,145)	( 1,0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87	3,474
應收帳款	25,077	( 39,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35	( 26,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3	( 2,633)
存貨	( 28,710)	( 24,67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3,287)	( 3,17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951)	951
應付票據	( 1,835)	1,880
應付帳款	( 7,331)	77,7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13)	942
應付所得稅	( 10,098)	7,253
應付費用	21,587	13,947
其他流動負債	1,239	( 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755</u>	<u>59,3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7	971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824	3,810
購置固定資產	( 166,878)	( 33,9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74)	( 2,885)
遞延費用增加	( 7,064)	( 9,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0,605)</u>	<u>( 41,7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3,300)	(\$ 60,300)
償還長期負債	( 9,211)	( 5,502)
舉借長期負債	40,000	12,95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款	72,000	78,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價款	2,880	2,880
發放現金股利	( 8,388)	( 2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981</u>	<u>6,428</u>
匯率影響數	( 426)	( 212)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6,705	23,789
年初現金餘額	<u>67,983</u>	<u>44,194</u>
年底現金餘額	<u>\$ 74,688</u>	<u>\$ 67,9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金額	\$ 5,091	\$ 4,172
利息資本化	( 1,079)	-
本年支付利息	<u>\$ 4,012</u>	<u>\$ 4,172</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17,042</u>	<u>\$ 8,2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965</u>	<u>\$ 4,194</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884</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0,643)	(\$ 36,895)
應付設備款增加	<u>3,765</u>	<u>2,936</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66,878)</u>	<u>(\$ 33,959)</u>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 【附件五】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69,76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2,122,868
可供分配盈餘	52,592,63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12,287)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21,2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50 元)	(35,025,9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0 元)	(11,675,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897
附註：	
<p>1. 本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員工紅利 2,300,000 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 2,296,280 元，分為 139,000 股(每股金額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6.52 元為計算基礎)，不足仟股之員工紅利 3,720 元，以現金發放。</p> <p>2. 本年度董監酬勞擬分配 900,000 元。</p> <p>3. 每股股利之股本以現時股本 23,069,600 股加計員工認股權可執行之 281,000 股為基數。</p>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六】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需要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買賣維護保養業務
  02. 電腦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業務
  03.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04. 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報價及投標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標準。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廿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
- 三、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696,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3,069,6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768,35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76,835 股。
3. 截止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0.04.3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張恩傑	3,779,726	16.38%
董事	李金蓮	186,715	0.81%
董事	江國偉	120,006	0.52%
董事	方宏哲	56,765	0.25%
獨立董事	鄭文隆	0	0%
獨立董事	陶繼冬	0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143,212	17.96%
監察人	周建利	2,671,479	11.58%
監察人	丁惠敏	0	0%
監察人	李友錚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671,479	11.58%

**【附錄四】**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0年4月25日至100年5月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www.eris.com.tw](http://www.eris.com.tw)